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律第 466 章)
條例指南第 1/2006 號**

落實執行《1972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1996 議定書》

適用範圍

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批准《1972 防止傾倒廢物及其他物質污染海洋公約》(《1972 倫敦公約》)的《1996 議定書》，並於 2006 年 10 月 29 日將其有效性延伸至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別行政區便受到該議定書的內容所約束。本指南列出當局在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香港法律第 466 章) 所賦予的權力，在審核牌照的申請時須考慮的一般因素。

2. 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規定申請牌照的所有有關人士，均須閱讀本指南。這些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經營者、承辦商、顧問公司、項目客戶，以及涉及在受《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8(1)及 9(1)條規管下運作的政府及私人項目的獲授權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

生效日期

3. 本指南內所陳述的考慮，適用於在 2006 年 12 月 15 日及以後遞交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要求發出牌照的申請。

參考文件及對現時通告的影響

4. 本指南只供一般參考之用，有關方面可隨時修改指南，而毋須事先通知。申請牌照者解讀本指南時，應參照《海上傾倒物料條例》(<http://www.justice.gov.hk/Home.htm>) 及《1972 倫敦公約/1996 議定書》(<http://www.londonconvention.org>) 的內容。若本指南與《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規定不一致時，以後者為準。

5. 關於現時測試及卸置疏浚物料的管理架構，牌照申請人亦應參照下列文件：

- (a)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技術通告 (工務) 第 34/2002 號「疏浚/挖掘沉積物的管理事宜」
(http://www.etwb.gov.hk/technical_circulars/index.aspx?langno=1&nodeid=1108)；
及

- (b) 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的作業備考第 252 號「卸置疏浚/挖掘出來的沉積物的管理架構」
(http://www.info.gov.hk/bd/english/documents/index_pnap.html)

簡介

6. 根據《倫敦公約》的精神，《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涵蓋的事宜包括從船隻、飛機及海事構築物往海中及海床下的任何地方卸置及傾倒物質及物品，以及有關的裝載運作及海上焚化。這類運作及其他載列於《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8(1)及 9(1)條的運作，均須先向在該條例下列明的監督（即環境保護署署長）申領牌照。

7. 1996 年，《倫敦公約》的締約當事國舉行特別會議並締結新議定（即《1996 議定書》）。該議定書主要採取預防性的方式，要求締約當事國保護及保育海洋環境，避免受到各種污染源頭污染，並根據本身的科學、技術及經濟能力，採取有效措施，防止、減少，並在可行情況下消除由在海上傾倒或焚化廢物或其他物質所產生的污染。更重要的是，在進行海上傾倒廢物前，應妥善考慮其他廢物處理方法，例如再利用、再循環，以及陸上處理及/或處置。《1996 議定書》內同時列出另一些禁制，目標是更好地保護海洋環境。

8.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 2006 年 9 月 1 日批准《1996 議定書》。根據基本法第 153 條的規定，中央人民政府決定議定書的有關協議適用於香港，由 2006 年 10 月 29 日起生效。

9.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10(2)條訂明，監督在決定是否發出牌照前，可能需要顧及對海洋環境及其維持的生物資源予以保護及對人類健康予以保障，以及防止對其他合法使用海域的活動作出干擾。第 10(2)(b)條列出監督在發出牌照前，需要考慮的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傾倒物質或物品的來源及性質，以及用以裝載及傾倒物質及物品的地點）。另一方面，第 10(2)(b)(xii)條亦訂明，監督可考慮她認為對保護海洋環境而言屬有需要的其他情況。為落實香港特別行政區執行《1996 議定書》的規定，監督將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10(1)條發出牌照的一般考慮列於本指南內，供牌照申請者提出申請前參考。

監督的考慮

A. 海上傾倒

10. 《1996 議定書》第 4 條規定禁止在海上傾倒任何物質或物品，但下列類別則不在此限：

- (a) 疏浚挖出物；
- (b) 污水污泥；
- (c) 魚類廢物或工業性魚類加工作業產生的物質；
- (d) 船舶、平台或其他海上人造結構物；
- (e) 惰性、無機地質物料；
- (f) 自然起源的有機物；以及
- (g) 主要由鐵、鋼、混凝土和對其的關切是物理影響的類似無害物質構成的大塊物體，並且限於這些情況：此類廢物產生於除傾倒外無法使用其他實際可行的處置選擇的地點，如與外界隔絕的小島。

11. 基於上述規定，監督不會發出牌照允許傾倒或進行有關裝載運作上文第 10 段(a)至(g)項目以外的物質或物品。

12. 除載列於《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10(2)條的考慮外，監督須根據該法例的第 10(3)條的規定，顧及是否有切實可行的其他方法來處理該等物質或物品，以及該等方法對環境產生的影響。鑑於《1996 議定書》附件 2 有所規定，牌照申請者應證明曾妥善考慮其他處置廢物的方法，例如再利用、異地再循環、破壞有害成分、減少或消除有害成分的處理。監督若確定存在對廢物進行再利用、再循環或處理廢物，而不會對人體健康或環境造成不適當的風險，或產生過度費用的機會，則她可以拒絕發出傾倒廢物或其他物質的牌照。

13. 作出是否發出牌照的決定時，監督可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10(6)條的規定，要求牌照申請人提供資料及進行有關檢驗及測試。鑑於《1996 議定書》附件 2 有所規定，牌照申請人可能需要提交擬議海上卸置物料的詳情及有關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以及進行物理、化學及生物/毒性測試，以鑑定物質特性。至於疏浚/挖掘物料，申請人可參考上文第 5 段中所詳列的物料定性及分類的規定。

14. 根據過往經驗，監督發出的牌照主要是用以在海上傾倒疏浚物料（上文第 10 段(a)項）。這些物料一般是來自保養疏浚工程（例如加深海港航道及保養內陸水道）及其他發展工程，這些項目均能證明有在海上傾倒疏浚物料的實際需要。這類傾倒的運作須接受監督的監察，確保符合發牌條件。至於上文第 10 段(b)至(g)項目所述的物料若不是在本

港並非常見，就是可以用另一種更環保的方法來處理或處置，因此這些物料毋須在海上傾倒。

B. 海上焚化

15. 《1996 議定書》第 5 條禁止在海上焚化物質或物品。因此，監督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第 9(1)條的規定，不會發出在海上焚化或進行有關運作的牌照。

16. 由於本港具備而且可以安排妥善的廢物處理及/或處置方法，申請人應知道監督從未根據《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發出在海上焚化或進行有關運作的牌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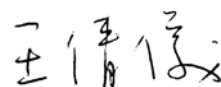
C. 出口廢物及其他物質的事宜

17. 《1996 議定書》第 6 條禁止出口物質或物品往其他國家傾倒或海上焚化。因此，監督不會就此類申請發出牌照。

18. 上文第 17 段所述的規限不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之間的國內跨境物質或物品的轉移。不過，若申請牌照是涉及上述國內跨境物質或物品的轉移，在審核申請時，監督仍須評估列於上文第 7 及 9 至 16 段所述的考慮因素。

查詢

19. 就本指南及有關事項的查詢，可致電 2835 1287 環境保護署總區辦事處。如有需要查閱有關申請牌照的資料，可瀏覽環境保護署的網址 (<http://www.epd.gov.hk/>)。



環境保護署署長
(王倩儀)

環境保護署

發出日期：2006 年 12 月 15 日